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紫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溧阳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函》。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江西紫宸为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 万美元（按照 2022 年 1 月 6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12,745.6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59,300 万元，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34,745.60 万元。2022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12,745.6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72,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溧阳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函》。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江西紫宸为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 万美元（按照 2022 年 1 月 6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12,745.6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59,300 万元，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34,745.60 万元。2022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12,745.6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59890 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 6 号 B 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总资产	206,767.94 万元	负债合计	178,284.70 万元
		净资产	28,483.24 万元
营业收入	41,312.43 万元	净利润	3,494.50 万元

（二）溧阳紫宸

公司名称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R94B701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588 号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研发，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51,912.14 万元	负债合计	107,223.23 万元
		净资产	44,688.91 万元
营业收入	110,022.13 万元	净利润	8,290.63 万元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溧阳紫宸 2021 上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自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保证函》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等值美元贰仟万元整（按照 2022 年 1 月 6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12,745.6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借款人在融资协议项下的、或依照融资协议，应当由借款人向银行支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支出的费用，以及因融资协议、与融资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本保证函的执行 / 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如有）。

（5）保证期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以下日期中较早发生之日终止：(i)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三年之日；(ii)借款人在融资协议项下所有应付金额都以令银行满意的方式偿还给银行之日。

（二）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合同》

（1）签署人：

承兑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申请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2、《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1）签署人：

贷款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申请人：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等值美元贰仟万元整（按照 2022 年 1 月 6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12,745.60 万元）

（3）最长贷款期限：12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72,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70.83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9.46%。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30,000 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诉讼结果也无法确定，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的具体程度，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装”）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快递送达的（2021）新 01 知民初 55 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文件，获悉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一项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公司及子公司现代农装提起诉讼。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迪尔公司，授权代表：达尼尔·A·格里斯沃尔德，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伊利诺伊州莫林市约翰迪尔广场 1 号

被告一：天鹅股份，住所地：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 99 号

被告二：现代农装，住所地：新疆五家渠北工业园区和顺路以北、人民路以西

（二）案件事实和理由

原告称“原告是 ZL200410085674.2 号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于 2009 年 2 月 4 日授权公告，已经缴纳第 17 年年费，目前尚在专利保护期内。本发明专利的发明名称为打包机，其要求保护一种棉花打包机”、“二被告未经许可实施了原告专利技术，违反了专利法的规定，严重侵占了原告的市场份额”。

（三）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该发明专利的侵权产品。

2、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库存的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

3、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被诉侵权技术涉及的零部件主要用于公司 2021 年新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根据公司财务部门预估，上述产品 2021 年收入占公司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5%-35%，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诉讼结果也无法确定，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的具体程度，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并未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聘请专业知识产权律师团队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872 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379,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90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杜红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4,994,360	79.6210	8,000	0.0023	70,376,745	20.376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371,105	99.9976	8,000	0.00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371,105	99.9976	8,000	0.00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371,105	99.9976	8,000	0.002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371,105	99.9976	8,000	0.002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371,105	99.9976	8,000	0.002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371,105	99.9976	8,000	0.002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371,105	99.9976	8,000	0.002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371,105	99.9976	8,000	0.002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371,105	99.9976	8,000	0.00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4,975,291	99.9893	8,000	0.0107	0	0.0000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4,975,291	99.9893	8,000	0.0107	0	0.0000
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74,975,291	99.9893	8,000	0.0107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4,975,291	99.9893	8,000	0.0107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4,975,291	99.9893	8,000	0.0107	0	0.0000
1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74,975,291	99.9893	8,000	0.01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 已经关联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继超、贺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0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4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0.00 元 / 股调整为 39.80 元 /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并同意以 39.8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0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项。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15.6 万股，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4,000,000 股变更为 84,156,000 股，注册资本由 84,000,000 元变更为 84,156,0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15.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415.6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1 月）》。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0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4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40.00 元 / 股调整为 39.80 元 / 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董事宗润福、陈兴隆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6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9.80 元 / 股，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0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由 40.00 元 / 股调整为 39.80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5、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800,000.00 元（含税）。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0.00-0.2=39.80 元 / 股。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0.00 元 / 股调整为 39.80 元 / 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向